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封面所採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各份供股文件連同本公司核數師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亦已或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供股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843,769,024股供股股份
及不多於940,393,799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務請注意，包銷商保留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

- (a) 供股是否順利完成可能受下列因素影響：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有關之司法詮釋)之改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致使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屬於任何上述者之類別)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繼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及國際出現暴亂或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出現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阻礙供股順利進行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b) 市況出現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順利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c) 本供股章程於刊登時載有本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並無公佈或刊登之資料(不論關於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法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體乃屬重要，且或會對供股順利完成有所影響或可能使審慎投資者拒絕接納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決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失效。任何人士擬於所有供股條件達成及/或豁免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過戶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3及14頁。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緒言	9
供股	10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7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18
包銷安排	19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21
供股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21
調整購股權	23
其他資料	2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9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買賣附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日(星期一)
買賣除權股份之首日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	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至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文件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三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付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報刊上公佈供股結果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退款支票之日期	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證書之日期	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本供股章程所指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在以下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發生：

-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於香港任何當地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十二時正後已取消之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發生，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51%股本權益之收購事項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60%由陳明英女士通過Porterstone實益擁有，40%由向華強先生實益擁有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除外股份」	指	由多實實益擁有但以現正進行清盤之C. A. Pacific Finance Limited名義持有之240,000股現有股份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而董事按照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
「可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有權享有之未行使購股權除外，彼等已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予行使該等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刊發該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接納供股及就供股股份付款之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提呈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倘(i)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於香港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在中午十二時正後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推遲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ii)倘該等警告訊號於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推遲至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及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Porterstone」	指	Portersto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明英女士實益擁有。因此，陳明英女士之丈夫向華強先生被視為於Porterston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供股文件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本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本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而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不少於843,769,0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40,393,799股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交收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該日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後第五個營業日(即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截止時間)，又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之舊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多實、Porterstone、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之統稱

釋 義

「包銷商」	指	金利豐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就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主要股東同意認購之159,479,705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務請注意，包銷商保留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

- (a) 供股是否順利完成可能受下列因素影響：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有關之司法詮釋）之改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致使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屬於任何上述者之類別）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繼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及國際出現暴亂或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出現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阻礙供股順利進行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b) 市況出現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順利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c) 本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並無公佈或刊登之資料（不論關於本集團業務前景或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乃屬重要，且或會對供股順利完成有所影響或可能使審慎投資者拒絕接納所獲之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主席)

陳明英女士(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梁學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843,769,024股供股股份

及不多於940,393,799股供股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供股之該公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若干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數據

-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687,538,049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843,769,0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40,393,799股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條款，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及約33.33%。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憑藉其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95,267,625股股份，其中合共2,018,075份購股權為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持有。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承受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折讓約11.1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折讓約17.36%；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6港元折讓約27.54%；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9港元折讓約37.30%；

董事會函件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6港元折讓約42.20%；
- (vi)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12.28%；及
- (v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86港元折讓約79.72%。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前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該等已支付股款並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本公司會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而其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倘有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歸其本身所有。任何未出售零碎供股股份可供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然而，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董事會按照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該等股東將不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然而，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更改上文所載規定，以避免於違反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關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不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供彼等參考。

根據於記錄日期取得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海外股東位於英國、新加坡、西班牙及澳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向其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查詢，以了解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是否須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條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

根據於英國、新加坡、西班牙及澳門有關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鑑於該等司法權區概無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法例限制而使本公司於遵守時過於繁重，故本公司可於該等司法權區向此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現時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收購、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對收取銷售原應根據供股向彼等發行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接納及付款或過戶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可認購通知書所示數目供股股份。閣下如欲行使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所有供股股份，請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填妥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繳款將不獲發收據。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簽妥當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撥作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閣下如只欲接納獲配發之部份暫定配額及／或欲轉讓部份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欲轉讓該等權利予超過一位人士，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閣下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閣下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隨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不論由閣下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代表申請人保證該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於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以平郵方式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該等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組成之未售供股股份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人請按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個別股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額外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本公司將按公平及均等基準及根據下列原則：

- (1) 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零碎股權為完整股權而作出；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足夠額外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向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作出分配，本公司將盡力就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買賣單位作出分配；及
- (3) 根據聯交所之任何進一步規定。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就以上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會延展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合資格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透過報章公佈獲悉彼／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支票全數款額，將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就多繳申請股款發出之支票，將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保證。倘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所隨附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支票)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交接收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以平郵方式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主要股東合共擁有319,199,4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2%)之權益。各主要股東已個別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在供股未被終止之情況下：(i)其將認購供股股份及提交供股股份之接納書，此將構成根據供股條款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及(i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將不會出售所持有之股份。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可予轉讓，而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於聯交所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開始於聯交所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然而，務請注意，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以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徵求或建議徵求批准證券於該等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並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供股之條件

供股以下列事項為條件：

- (a) 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將供股文件送呈聯交所及將其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夾附所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文件)，以及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將供股文件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以及遵照公司條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c)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以向該等持有人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於不遲於寄發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已向本公司指定之人士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該等倘若不合資格股東為合資格股東時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所接納之該等條件(如有及倘適用)於不遲於有關批准內所指定之日期前達成後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

董事會函件

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撤回或撤銷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e) 於交收日期前任何時間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未被撤回或股份並無被暫停買賣達連續五個交易日以上（待批准該公佈而暫停買賣者除外），以及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接獲聯交所知會其（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或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對此附帶條件）；
- (f)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g) 如需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供股股份發出之同意或批准。

倘上述條件（條件(d)除外，此條件不得被豁免）未能於寄發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由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或倘條件(d)及(f)未能於交收日期（或在各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將停止及終止，除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正常產生且本公司已同意由本公司承擔之一切該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繳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有關開支）外，概無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可藉供股為收購事項集資。倘收購事項並未進行，則供股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尚未確定之可能投資。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2,600,000港元（經抵銷估計開支約6,200,000港元後），該等款項擬用於撥付收購事項所需資金。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參考該公佈以獲得有關收購事項之詳細資料。

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集資或擬用於未確認之潛在投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而供股將使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按比例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刊發日期	有關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發行本金額合共 168,500,000港元，並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之零票息無抵押 可換股債券	159,000,000港元	用作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	用作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配售124,900,000股 新股份	44,8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配售81,100,000股 新股份	29,2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配售165,905,000股 新股份	64,6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七日	配售274,790,000股 新股份*	56,200,000港元	用作支付收購事項 之部份付款	用作支付收購事項 之部份付款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七日	配售最高達 5,000,000,000股 新股份*	1,023,500,000港元	用作日後收購澳門 博彩業務	用作日後收購澳門 博彩業務

* 已公佈但尚未完成。

上述所得款項之用途概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 包銷商： 金利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包銷商與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687,538,049股股份(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843,769,0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40,393,799股供股股份
- 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14 A.31(3)(c)條之規定
-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684,289,319股包銷股份(假設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780,914,094股包銷股份(假設所有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金利豐包銷之最多及最少供股股份(經計及主要股東同意認購之159,479,705股供股股份)分別為780,914,094股及684,289,319股，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68%及27.03%
- 佣金： 按包銷股份數目上限計算之總認購價之2.5%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供股成功可能受下列因素影響：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有關之司法詮釋)之改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致使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阻礙供股順利完成；或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方面（不論是否屬於任何上述者之類別）發生任何事件或有任何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發生或繼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及國際出現暴亂、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出現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阻礙供股順利完成，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b) 市況出現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順利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c) 本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無公佈或刊登之資料（不論關於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法例、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法規之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乃屬重要，且或會對供股順利完成有所影響或可能使審慎投資者拒絕接納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則包銷商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後終止包銷協議，惟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倘於交收日期前發生下列事項，包銷商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撤回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 (b) 於包銷協議之後但交收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乃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不實或不確。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決定之任何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及/或獲得豁免,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

任何人士擬於所有供股條件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供股造成之股權架構變動:

(i) 假設概無可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被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基於附註1之假設)		緊隨供股完成後 (基於附註2之假設)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orterstone	243,150,000	14.41	364,725,000	14.41	364,725,000	14.41
多實(附註3)	18,510,000	1.10	27,645,000	1.09	27,645,000	1.09
向華強先生	36,395,000	2.16	54,592,500	2.16	54,592,500	2.16
陳明英女士	21,144,410	1.25	31,716,615	1.25	31,716,615	1.25
小計	319,199,410	18.92	478,679,115	18.91	478,679,115	18.91
李玉嫦女士 (董事)	16	0.00	24	0.00	16	0.00
公眾股東	1,368,338,623	81.08	2,052,507,934	81.09	1,368,338,623	54.06
包銷商(附註3)	0	0.00	120,000	0.00	684,289,319	27.03
合計	<u>1,687,538,049</u>	<u>100.00</u>	<u>2,531,307,073</u>	<u>100.00</u>	<u>2,531,307,073</u>	<u>100.00</u>

(附註4)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接納彼等各自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2. 假設(i)概無股東(除主要股東接納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外)接納任何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i)所有股東(主要股東除外)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予以接納。
3. 多實曾將其實益擁有之240,000股現有股份存於現正清盤之正達融資有限公司。除外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正達融資有限公司之名義持有。因此，多實不能認購就除外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多實之120,000股供股股份，而該120,000股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4. 上文所示股份總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有所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該公佈。

(ii) 假設所有可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被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基於附註1之假設)		緊隨供股完成後 (基於附註2之假設)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orterstone	243,150,000	14.41	364,725,000	12.93	364,725,000	12.93
多實(附註3)	18,510,000	1.10	27,645,000	0.98	27,645,000	0.98
向華強先生	36,395,000	2.16	54,592,500	1.94	54,592,500	1.94
陳明英女士	21,144,410	1.25	31,716,615	1.12	31,716,615	1.12
小計	319,199,410	18.92	478,679,115	16.97	478,679,115	16.97
李玉嫦女士(董事)	16	0.00	24	0.00	16	0.00
公眾股東	1,368,338,623	81.08	2,342,382,259	83.03	1,561,588,173	55.35
包銷商(附註3)	0	0.00	120,000	0.00	780,914,094	27.68
合計	<u>1,687,538,049</u>	<u>100.00</u>	<u>2,821,181,398</u>	<u>100.00</u>	<u>2,821,181,398</u>	<u>100.00</u>

(附註4)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接納彼等各自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2. 假設(i)概無股東(除主要股東接納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外)接納任何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i)所有股東(主要股東除外)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予以接納。
3. 多實曾將其實益擁有之240,000股現有股份存於現正清盤之正達融資有限公司。除外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正達融資有限公司之名義持有。因此，多實不能認購就除外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多實之120,000股供股股份，而該120,000股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4. 上文所示股份總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有所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該公佈。

董事會函件

倘若於供股完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假市情況；或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太低，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可能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倘本公司察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可能會跌至低於25%，本公司將作出所需之配售安排，以確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時候均不少於25%，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調整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完成供股後須對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載列於本公司就供股之接納結果刊發之公佈，並將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1.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各年度本集團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u>152,777</u>	<u>92,234</u>	<u>165,30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769	(20,889)	(303,152)
稅項	<u>(1,918)</u>	<u>(124)</u>	<u>(268)</u>
年度溢利／(虧損)	<u>36,851</u>	<u>(21,013)</u>	<u>(303,42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36,880	(20,961)	(303,219)
少數股東權益	<u>(29)</u>	<u>(52)</u>	<u>(201)</u>
	<u>36,851</u>	<u>(21,013)</u>	<u>(303,420)</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89,037	743,396	667,880
負債總額	<u>(92,828)</u>	<u>(144,408)</u>	<u>(153,777)</u>
	<u>696,209</u>	<u>598,988</u>	<u>514,10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694,827	597,556	512,639
少數股東權益	<u>1,382</u>	<u>1,432</u>	<u>1,464</u>
	<u>696,209</u>	<u>598,988</u>	<u>514,10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港元)	<u>0.99</u>	<u>1.15</u>	<u>1.40</u>
已發行股份數目	<u>704,646,000</u>	<u>520,541,000</u>	<u>365,406,000</u>

2. 經審核財務報告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年報之財務報告：

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52,777	92,234
銷售成本		(103,365)	(60,825)
毛利		49,412	31,409
其他收益	8	9,068	8,204
其他收入	9	3,682	5,919
行政開支	10	(38,309)	(37,012)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10	(9,777)	(22,35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1,340)	(24,057)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21,757)	(5,51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101)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 賬之金融資產之溢利淨額		5,501	1,49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8	2,880	3,540
經營虧損		(10,640)	(39,468)
融資成本	11	(2,212)	(1,9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796)	(10,013)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溢利	22	62,582	45,02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2	21,400	—
購入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2	(32,565)	(4,500)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已撥回/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	10,000	(10,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769	(20,889)
稅項	12	(1,918)	(124)
年度溢利/(虧損)		36,851	(21,013)

綜合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36,880	(20,961)
少數股東權益		(29)	(52)
		<u>36,851</u>	<u>(21,013)</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之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	13	<u>港元0.06</u>	<u>港元(0.04)</u>
攤薄	13	<u>港元0.06</u>	<u>不適用</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列為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9,630	19,147
租賃土地權益	17	5,807	13,684
投資物業	18	40,880	42,190
商譽	20	59,203	59,20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1	42,700	—
於聯營公司權益	22	198,113	166,473
		<u>356,333</u>	<u>300,697</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3	—	25,000
存貨	24	364	362
應收可換股票據	25	52,000	42,000
電影版權	26	97,427	135,998
製作中電影	27	29,469	47,461
貿易應收賬款	28	8,016	14,5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45,161	80,547
投資按金	30	40,000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31	64,560	23,3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	5,905	41,760
預繳稅項		455	1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	89,347	31,500
		<u>432,704</u>	<u>442,699</u>
總資產		<u><u>789,037</u></u>	<u><u>743,396</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35,232	26,027
儲備		659,595	571,529
		<u>694,827</u>	<u>597,556</u>
少數股東權益		<u>1,382</u>	<u>1,432</u>
		<u>696,209</u>	<u>598,988</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36	10,948	13,193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	37	—	19,434
遞延稅項	38	1,888	—
		<u>12,836</u>	<u>32,6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39	18,310	18,892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 及其他應付款項	40	39,561	80,692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6	2,254	12,197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	37	19,867	—
		<u>79,992</u>	<u>111,781</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789,037</u>	<u>743,396</u>
流動資產淨值		<u>352,712</u>	<u>330,9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9,045</u>	<u>631,615</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9	488,744	480,05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1,437	20,290
投資按金	30	40,0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37,957	145,9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	602	34,8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	87,837	22,063
		267,833	223,085
總資產		756,577	703,1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35,232	26,027
儲備	35	609,683	550,331
		644,915	576,358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	37	—	19,4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76,875	94,422
		76,875	113,856
流動負債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	37	19,867	—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 應付款項	40	12,813	11,1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07	1,824
		34,787	12,929
股權及負債總額		756,577	703,143
流動資產淨值		233,046	210,1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1,790	690,214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股 貸款票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股本削減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270	778,975	186,624	680	-	7,841	566	-	316,008	479	(796,804)	512,639	1,464	514,103
匯兌調整	-	-	-	(292)	-	-	-	-	-	-	-	(292)	20	(272)
轉撥至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	-	(479)	-	(479)	-	(479)
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開支)淨額	-	-	-	(292)	-	-	-	-	-	(479)	-	(771)	20	(751)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	-	-	(20,961)	(20,961)	(52)	(21,013)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292)	-	-	-	-	-	(479)	(20,961)	(21,732)	(32)	(21,764)
配售股份	6,868	67,891	-	-	-	-	-	-	-	-	-	74,759	-	74,759
發行股份開支	-	(1,759)	-	-	-	-	-	-	-	-	-	(1,759)	-	(1,75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	-	-	-	24,057	-	-	-	-	-	24,057	-	24,057
行使購股權	889	8,703	-	-	-	-	-	-	-	-	-	9,592	-	9,59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027	853,810	186,624	388	-	31,898	566	-	316,008	-	(817,765)	597,556	1,432	598,988
匯兌調整	-	-	-	856	-	-	-	-	-	-	-	856	(21)	835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2,479	(6,867)	-	-	-	-	-	-	(4,388)	-	(4,38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調整	-	-	-	-	-	-	-	(9,800)	-	-	-	(9,800)	-	(9,800)
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支出)淨額	-	-	-	3,335	(6,867)	-	-	(9,800)	-	-	-	(13,332)	(21)	(13,353)
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	-	-	36,880	36,880	(29)	36,851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3,335	(6,867)	-	-	(9,800)	-	-	36,880	23,548	(50)	23,498
配售股份	9,205	54,350	-	-	-	-	-	-	-	-	-	63,555	-	63,555
發行股份開支	-	(1,172)	-	-	-	-	-	-	-	-	-	(1,172)	-	(1,17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	-	-	-	11,340	-	-	-	-	-	11,340	-	11,34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32	906,988	186,624	3,723	(6,867)	43,238	566	(9,800)	316,008	-	(780,885)	694,827	1,382	696,209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因股本削減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生效而轉自股本賬之數額。
- (b)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相當於授出相關購股權後估計可於相關歸屬期間內換得之服務之公平價值，其總數乃以授出當日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計算基準。至於每段期間之數額，則是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倘有)內攤分計算，並作為職員開支及相關支出項目入賬，並相應提高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儲備。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於初次確認時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方式為按公平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乃使用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兩者之差則歸於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乃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權益部份會確認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直至票據被轉換(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票據被贖回(屆時將直接撥至累計虧損)為止。
- (d) 本集團之股本削減儲備指於一九九八年將本公司332,64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1.0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5港元所產生之金額。按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29條而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股本削減儲備可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然負債，以及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運用之用途。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769	(20,889)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利息支出	2,212	1,929
利息收入	(3,603)	(3,053)
股息收入	(290)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10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5)	(3,81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763)	—
已使用廣告服務預付款項	—	5,34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6,580	9,810
就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565	4,5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2,880)	(3,5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973)	—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	(1,81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1,400)	—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62,582)	(45,02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5,501)	(1,493)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虧損	21,757	5,510
已確認銷售聯營公司之未變現溢利 於過往年度綜合賬目內對銷	—	(624)
應收可換股票據(回撥)／確認之 減值虧損	(10,000)	10,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796	10,013
豁免支付其他應付款項	—	(1,19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1,340	24,05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212	(7,360)
存貨(減少)／增加	(2)	629
電影版權減少	38,571	17,880
製作中電影減少／(增加)	17,992	(15,8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586	(3,7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36,149	(36,689)
投資按金增加	(40,0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055	1,152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582)	(6,395)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1,131)	7,836
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 (已付)／退還稅項	32,850 (356)	(42,530) 174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2,494	(42,35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603	3,053
股息收入	290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4,727	23,4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5,188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6,0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5,000	—
所投資公司償還貸款	25,000	—
償還自／(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33,800	(33,8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407)	(60,506)
退還投資按金	—	12,000
償還應收可換股票據	—	33,800
購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2,500)	—
購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2,198)	(16,962)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3,401)	(10,573)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3,898)	(49,57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3,555	84,351
已付利息	(1,779)	(1,929)
股份發行開支	(1,172)	(1,759)
償還銀行貸款	(12,188)	(10,81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8,416	69,85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57,012	(22,07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1,500	54,10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35	(53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9,347	31,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89,347	31,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聯交所」）。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提供藝員管理服務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適用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註a）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附註a）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附註b）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7	（附註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 環境下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8	（附註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	（附註e）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0	（附註f）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1	（附註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	（附註h）	服務特許權安排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互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權益性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總額，另加收購直接引致之成本計算。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部分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差額會直接於收入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於綜合賬目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情況下作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一致。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之已識別商譽（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綜合收入表包括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之公司權益按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資產淨額加上至目前為止仍未於收入表攤銷之收購溢價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予抵銷，惟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則除外。

本公司按年內已收或應收之股息為基準計算聯營公司業績。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收入之確認

發行費收入在母帶交付後確認。

電影版權之銷售在電影交付及電影擁有權已永久轉移時確認。

錄影帶產品之銷售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管理費用收入及製作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收回之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收入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時帶來經濟利益，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用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 5%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傢俬及裝置	10% – 20%
機器及設備	18% – 25%
汽車	15% – 20%

當資產出售時，其盈虧為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收入表內確認。

(e) 租賃土地權益

租賃土地權益指就租賃土地預付之租金。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土地權益之成本於租賃土地有關權益或相關公司之經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能而持有之物業，其任何租金收入經公平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直接於收入表內確認。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在收入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根據一位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釐定。該獨立估值師須持有相關公認專業資格證明，並於受估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類別擁有近期經驗。相關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值釐定。市值指在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一項物業之估計金額。

(g)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本年度須繳納所得稅之溢利，乃根據有關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而釐定。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時差，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除外。

(h)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所佔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收購成本高於公平價值之差額。該商譽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計入相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一個財務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務年度年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入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j) 於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收入表包括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權益按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至目前為止仍未於收入表攤銷之商譽列賬。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予抵銷，惟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則除外。

本公司應佔之聯營公司業績按年度內已收或應收之股息為基準計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l) 應收可換股票據

除非實際兌換，否則應收可換股票據列作資產另行披露。有關在收入表確認之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按應收可換股票據於各財務年度之結餘計算，以定期額入賬。

應收可換股票據乃以公平價值列賬。應收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於收入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為本集團製作或購入之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按年內實際賺取之收入與銷售電影版權預計可得總收入之比例計入收入表。電影版權之攤銷不會超過二十年。倘出現任何減值，則未攤銷結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中撇減。

(n) 製作中電影

製作中電影指製作中之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按截至入賬日期已動用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將於完成後轉撥為電影版權入賬。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收入表中確認。

(p)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入表確認。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要求在相關市場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收入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墊付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抵押存款、應收證券交易款項及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收入表確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最初之實際利率折現後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在後續期間，如果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撥回，惟該撥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上述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變動於股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先前於股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自股權剔除，並於收入表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收入表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將獲撥回。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則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入表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性工具之釋義分類。

權益性工具乃證明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所採納有關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分為兩類別，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收入表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應付證券交易款項及保證金、按金及預先收取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金融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乃於初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即代表持有人可將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內含認購期權，列入權益內可換股貸款票據一股本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一股本儲備，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一股本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一股本儲備之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收入表確認盈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扣除。

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由於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應計之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 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直接在收入表確認。

iii. 終止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有關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取之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在收入表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則會從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移除(即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之時)。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收入表中確認。

(q)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之借貸項下。

(r)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履行該責任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撥備金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之增加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和稅收。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收入表中確認。

(t)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賬目內之項目乃按該實體所經營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入表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之項目，則於權益賬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例如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持有之權益性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價值損益之一部份。至於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權等，則列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儲備內。

(u) 經營租約

倘出租人仍擁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則有關租約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收入表中支銷。

(v) 退休福利成本

對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支款於到期應付時列作開支入賬。

(w) 僱員福利

(i) 花紅

當有合約責任且責任金額可作可靠估算時，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僱主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之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歸屬程度歸屬。倘僱員於有權享有僱主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w) 僱員福利 (續)

(i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於收入表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數目所作之估計，並於收入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所產生之影響，並於資產負債表內相應調整餘下歸屬期之股權。

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在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x) 關連人士

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該方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及該方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密家庭成員)或實體，包括本集團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所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受僱後福利計劃(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4. 金融風險管理

4.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庫務職能作為中央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及為本集團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融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且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故而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由於港幣及人民幣均與美元掛鈎，故該等貨幣之間所涉及之外匯風險不大。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股票證券價格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本集團透過持有具不同風險特徵之投資組合以管理其價格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之集中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授出或發行電影。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包括，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可供變現有價證券，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取之充分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滿足本集團之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具浮動利率之長期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具固定利率之長期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4.2 公平價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以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為基準。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而金融負債所適用之市場報價則為當時賣價。

並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務乃採用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則使用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

貿易應收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就同類金融工具可獲取之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附註3(i)及3(m)所載之會計政策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年度測試。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之假設。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b)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入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c)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d)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價值

誠如附註18所述，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結算日按其現有用途以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e) 製作中電影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賬齡分析，並確定於生產中不再適用之滯銷製作中電影。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可比市價及當時市況估計此等製作中電影之可變現淨值。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逐項檢討各電影並就不再生產之任何製作中電影作出撥備。

6.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呈報地區分類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下表按市場位置分析本集團之銷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表：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澳門及台灣) 〔中國〕 千港元	歐美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36,960	8,783	1,093	11,532	94,409	152,777
銷售成本	(23,749)	(3,984)	(697)	(6,921)	(68,014)	(103,365)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9,018)	(396)	(52)	(191)	(120)	(9,777)
分類業績	<u>4,193</u>	<u>4,403</u>	<u>344</u>	<u>4,420</u>	<u>26,275</u>	<u>39,635</u>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1,340)	—	—	—	—	(11,340)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溢利淨額	5,501	—	—	—	—	5,501
其他收益	8,228	—	—	—	840	9,068
其他收入	2,783	—	—	—	899	3,68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880	—	—	—	—	2,88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21,757)	—	—	—	—	(21,757)
未分類公司開支	—	—	—	—	—	(38,309)
經營虧損	—	—	—	—	—	(10,640)
融資成本	—	—	—	—	—	(2,2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9,796)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已撥回 減值虧損	10,000	—	—	—	—	10,000
購入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32,56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21,400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溢利	—	—	—	—	—	62,582
除稅前溢利	—	—	—	—	—	38,769
稅項	—	—	—	—	—	(1,918)
本年度溢利	—	—	—	—	—	<u>36,851</u>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表：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美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49,805	10,217	8,046	22,589	1,577	92,234
銷售成本	(33,925)	(6,915)	(4,878)	(14,320)	(787)	(60,825)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10,505)	(9,666)	(529)	(1,552)	(101)	(22,353)
分類業績	<u>5,375</u>	<u>(6,364)</u>	<u>2,639</u>	<u>6,717</u>	<u>689</u>	9,05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24,057)	—	—	—	—	(24,057)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溢利淨額	1,493	—	—	—	—	1,493
其他收益	6,943	—	—	—	1,261	8,204
其他收入	—	—	—	—	5,919	5,91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3,540	—	—	—	—	3,54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5,510)	—	—	—	—	(5,510)
未分類公司開支	—	—	—	—	—	(38,113)
經營虧損	—	—	—	—	—	(39,468)
融資成本	—	—	—	—	—	(1,9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10,013)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10,000)	—	—	—	—	(10,000)
購入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4,500)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溢利	—	—	—	—	—	45,021
除稅前虧損	—	—	—	—	—	(20,889)
稅項	—	—	—	—	—	(124)
本年度虧損	—	—	—	—	—	<u>(21,013)</u>

依董事之意見，由於沒有按市場位置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合適基準，因此並無呈列按市場位置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6.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續)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乃位於香港及澳門，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產、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分類負債之賬面值之分析。本公司董事亦認為中國分類並無持續之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類僅為提供資料而呈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43,086	310	743,396
分類負債	142,637	1,771	144,408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606	—	5,606
添置租賃土地權益	4,967	—	4,967
折舊及攤銷	9,810	—	9,810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資產總值及資本支出來自電影發行，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呈列業務分類。

7.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發行費收入	52,833	85,970
銷售電影版權	92,976	—
銷售錄影帶產品	72	661
服務收入	1,790	240
製作費收入	5,106	5,363
	152,777	92,234

8.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63	1,792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18	741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520	52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15	291
應收聯營公司管理費收入	4,860	4,860
其他利息收入	102	—
股息收入	290	—
	9,068	8,204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回	5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回	763	3,8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973	—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	1,810	—
匯兌溢利	—	820
貸款豁免	—	1,194
其他	131	94
	<u>3,682</u>	<u>5,919</u>

10. 開支類別

列於銷售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之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電影版權(包括銷售成本)攤銷	100,850	57,646
核數師酬金	606	838
存貨成本(包括銷售成本)	33	66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294	9,491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86	319
外匯虧損淨額	1,095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286	2,17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4)	26,285	39,740
	<u>26,285</u>	<u>39,740</u>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可換股貸款票據推算利息	1,233	80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873	524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106	605
	<u>2,212</u>	<u>1,929</u>

12.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銷如下：		
本期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撥備	30	124
遞延稅項(附註38)		
本年度	50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84	—
	1,888	—
	1,918	124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兩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年內，可與綜合收入表內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769		(20,889)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7.5%計算之稅項	6,785	17.5	(3,656)	(17.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179	8.2	1,649	7.9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94)	(13.9)	(705)	(3.4)
未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稅務影響	206	0.5	3,260	15.6
過往未確認之可使用估計稅項				
虧損之稅務影響	(4,746)	(12.2)	(424)	(2)
遞延稅項負債	1,888	4.8	—	—
年內稅項支銷	1,918	4.9	124	0.6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36,880	(20,96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31,665,019	501,724,214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12,203,82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43,868,839	501,724,214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年內本公司已有之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原因是其獲轉換將使每股盈利上升。

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二零零五年內本公司已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行使，原因是其獲行使將使每股虧損減少。

1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4,536	4,464
董事袍金	360	360
薪金及花紅	9,585	10,36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1,340	24,057
強制性公積金	389	428
僱員福利開支	75	71
	<u>26,285</u>	<u>39,740</u>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為4,9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60,000港元)。各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強制性公積金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總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華強先生	-	-	2,040	2,160	12	12	-	-	2,052	2,172
陳明英女士	-	-	1,950	1,800	12	12	-	-	1,962	1,812
李玉嫦女士	-	-	546	504	12	12	-	-	558	516
洪祖星先生	120	120	-	-	-	-	-	-	120	120
何偉志先生	120	120	-	-	-	-	-	-	120	120
馮浩森先生	120	120	-	-	-	-	-	-	120	120
	<u>360</u>	<u>360</u>	<u>4,536</u>	<u>4,464</u>	<u>36</u>	<u>36</u>	<u>-</u>	<u>-</u>	<u>4,932</u>	<u>4,860</u>

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u>6</u>	<u>6</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年內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其薪酬達4,0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84,000港元)，並已於上文附註(a)列示。於本年度應付其餘人士(二零零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988	1,6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3,755	4,115
	<u>4,775</u>	<u>5,819</u>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每位之酬金總額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	3
	3	3

15. 退休福利計劃

- (a)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舊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已選擇最低法定供款規定，即合資格僱員每月有關收入之5%供款，但每月收入上限為法定之20,000港元。供款於產生時在收入表扣除。僱員於合資格服務期限完成前辭任本集團，則被沒收僱主之自願供款之有關部份(即自舊計劃轉撥之資產)將歸屬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項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 (b) 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屬中國政府所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須將工資之若干百份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資金。本集團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年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減已沒收供款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000港元)後之淨額為3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8,000港元)。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450	5,508	15,111	43,681	2,864	77,614
添置	4,412	—	230	728	236	5,606
出售	—	—	—	(861)	(625)	(1,48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862	5,508	15,341	43,548	2,475	81,734
添置	—	1,246	246	114	1,795	3,401
出售	(7,546)	(5,508)	(4,882)	(6,271)	(428)	(24,6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6	1,246	10,705	37,391	3,842	60,50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78	4,974	10,732	33,160	1,823	54,467
年內折舊	576	200	2,159	6,166	390	9,491
出售時對銷	—	—	—	(751)	(620)	(1,3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354	5,174	12,891	38,575	1,593	62,587
年內折舊	520	310	1,474	3,329	661	6,294
出售時對銷	(1,404)	(5,358)	(4,759)	(6,262)	(228)	(18,0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0	126	9,606	35,642	2,026	50,8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46</u>	<u>1,120</u>	<u>1,099</u>	<u>1,749</u>	<u>1,816</u>	<u>9,63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08</u>	<u>334</u>	<u>2,450</u>	<u>4,973</u>	<u>882</u>	<u>19,14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樓宇(二零零五年：2,329,000港元)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17. 租賃土地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5,417	10,450
添置	—	4,967
出售	(8,12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94</u>	<u>15,417</u>
累積攤銷		
於一月一日	1,733	1,414
年內攤銷	286	319
出售時對銷	(53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7</u>	<u>1,733</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07</u>	<u>13,684</u>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		
長期租約	2,800	3,295
中期租約	3,007	10,389
	<u>5,807</u>	<u>13,68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租賃土地權益(二零零五年：2,671,000港元)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18.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190	38,650
出售	(4,190)	—
公平價值增加	2,880	3,5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880</u>	<u>42,190</u>

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以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進行估值，該估值師行擁有近期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之經驗。該等估值產生重估盈餘2,8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40,000港元)，而全部金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計入收入表中。

所有投資物業包括融資租賃下持有之樓宇成本，其賬面值約40,8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19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最低租金已於租約開始時全額支付。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香港投資物業：		
中期租約	40,880	42,190

19.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708	30,708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299)	(30,299)
	<u>409</u>	<u>409</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04,319	1,495,6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1,015,984)	(1,015,984)
	<u>488,335</u>	<u>479,649</u>
	<u>488,744</u>	<u>480,05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故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列作非即期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價值乃使用結算日之現行市場比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有關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此乃參考預計由各附屬公司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5。

20. 商譽

已分配予本集團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之商譽乃根據業務確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電影製作	<u>59,203</u>	<u>59,203</u>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電影製作之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並無識別與電影製作之產生現金單位有關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電影製作之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之計算而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乃應用年折現率18.04%，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核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測（「產生現金單位預測」）之現金流量預計。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推算。此增長率並無超逾電影製作之產生現金單位所營運之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就產生現金單位預測涵蓋之期間進行現金流量預計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之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毛利率為預算毛利率。增長率為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之比率，與產生現金單位預測所用者一致。折現率為除稅之前，並反映業界有關之特定風險。

2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權益證券，按公平價值	<u>42,700</u>	<u>—</u>

於香港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相關股市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29(1)條之規定及披露規定，披露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20.11%	20.11%	提供冷藏及物流服務、 生產與銷售冰塊及 進行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大同集團有限公司20.11%已發行股本，並擁有其股東大會20.11%投票權。然而，由於其他股東對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有重大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附註a)	143,346	79,704
商譽(附註b)	54,767	86,769
	<u>198,113</u>	<u>166,473</u>
上市股份之市值	<u>317,016</u>	<u>463,533</u>

(a)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9,704	38,2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796)	(10,01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附註c)	(3,600)	—
被視為出售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豐采多媒體」)8.43%(二零零五年:3.3%) 權益後應佔資產淨值增加(附註d)	73,708	47,326
年內進一步收購豐采多媒體之1.79% (二零零五年:3.7%)權益(附註d)	7,718	3,997
確認綜合賬目時對銷之未變現溢利	—	6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外幣匯兌及特別儲備	(4,388)	—
對銷豐采多媒體之重估儲備	—	(4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346</u>	<u>79,704</u>

(b) 商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6,769	37,065
被視作出售豐采多媒體之8.43% (二零零五年:3.3%)權益之 商譽減少(附註d)	(11,126)	(2,305)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2,565)	(4,500)
年內進一步收購豐采多媒體之1.79% (二零零五年:3.7%)權益(附註d)	11,689	56,5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767</u>	<u>86,769</u>

商譽不會獨立作出減值測試，至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全部賬面值則作出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預計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等現值與有關現值之相應賬面值。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已獲確認，並先列入商譽中。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已重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已識別與本集團聯營公司Together Again Limited(「TAL」)及其附屬公司(「TAL集團」)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32,5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00,000港元)。出現減值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藝員未能為TAL集團帶來收入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餘額約54,767,000港元乃與豐采多媒體有關。

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b) 商譽 (續)

TAL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之計算而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乃應用年折現率15.72%，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核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測（「核准預測」）之現金流量預計。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率推算。就核准預測涵蓋之期間進行現金流量預計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之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毛利率為預算毛利率。增長率為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之比率，與核准預測所用者一致。折現率為除稅之前，並反映業界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評估豐采多媒體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並無識別減值虧損。豐采多媒體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其投資物業（豐采多媒體之主要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之計算而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乃應用年折現率16.14%，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核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測（「豐采預測」）之現金流量預計。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按每年7%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經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而作出，並無超逾豐采多媒體所營運之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就豐采預測涵蓋之期間進行現金流量預計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之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毛利率為預算毛利率。增長率為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之比率，與豐采預測所用者一致。折現率為除稅之前，並反映業界有關之特定風險。

(c)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聯營公司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en Capital」）之股東向本集團授出一項期權（「期權」），可要求Golden Capital股東按總代價25,000,000港元（「代價」）向本集團購入Golden Capital股本中合共35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等於本集團在Golden Capital之全部股權）。倘Golden Capital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經審核賬目」）所示之除稅後但未扣除特殊項目溢利淨額少於14,600,000港元，則本集團可行使該期權。

由於經審核賬目所示之除稅後但未扣除特殊項目溢利淨額少於14,6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行使期權，而Golden Capital股東已於同月分兩期償還代價予本集團。

(d) 於豐采多媒體之權益：

期內，豐采多媒體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1,330,321,7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豐采股份」），金額約266,064,000港元，以作為收購一組主要資產為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資公司」）96.7%股本權益之公司。合資公司為一項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之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緊隨發行豐采股份後，本集團於豐采多媒體之權益由41.07%被攤薄8.43%至32.64%。

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d) 於豐采多媒體之權益：(續)

其後，本集團於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豐采多媒體1.79%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19,407,000港元。因此，錄得約11,689,000港元之商譽，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豐采多媒體之權益增加至34.43%。

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6。

以下詳情摘錄自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5,900</u>	<u>61,861</u>
除稅前虧損	<u>(27,125)</u>	<u>(28,298)</u>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 虧損	<u>(9,796)</u>	<u>(10,613)</u>
非流動資產	758,222	7,834
流動資產	195,344	262,311
非流動負債	(408,274)	—
流動負債	<u>(132,760)</u>	<u>(93,363)</u>
資產淨值	<u>412,532</u>	<u>176,782</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143,346</u>	<u>79,704</u>

23.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為一筆用作支付所投資公司業務之股東貸款。本集團與第三方於二零零二年訂立意向書及契約，以購入一間主要從事中國客車錄影帶廣告業務之公司(「有意所投資公司」)之49%股本權益。因未能信納有意所投資公司於財務及法例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終止有關收購。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該金額之所有權益已由該投資公司支付，並出售予所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應收貸款以年利率2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並由另一第三方擔保。應收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償還。

24.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364</u>	<u>362</u>

以上金額包括1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2,000港元)以已變現淨值計賬之製成品。

25. 應收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000	52,000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000)
應收可換股票據已回撥減值虧損	10,000	—
	<u>52,000</u>	<u>42,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000</u>	<u>42,000</u>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TAL之控股公司Colima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Colima」)之兩名股東(「票據發行人」)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認購由票據發行人所發行每批26,000,000港元之兩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票據發行人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以及票據發行人償還本集團之全數本金52,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撥回於二零零五年已確認之減值虧損10,000,000港元。

26. 電影版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71,756
添置	<u>39,76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11,522
添置	62,279
出售	<u>(535,94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7,858</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17,878
本年度攤銷	<u>57,64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75,524
本年度攤銷	100,850
出售時對銷	<u>(535,94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0,431</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42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998</u>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電影版權之可收回金額，並決定並無識別與電影版權有關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26. 電影版權(續)

電影版權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之計算而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乃應用年折現率20.04%，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核准涵蓋期為五年之財務預測(「電影預測」)之現金流量預計。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推算。此增長率並無超逾電影版權所營運之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就電影預測涵蓋之期間進行現金流量預計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之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增長率為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之比率，與電影預測所用者一致。折現率為除稅之前，並反映業界有關之特定風險。

27. 製作中電影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作中電影	<u>29,469</u>	<u>47,461</u>

製作中電影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值。

董事已重估電影版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經考慮該等製作中電影所產生之額外成本及預計收益後，董事決定本年度無須於收入表內確認任何減值(二零零五年：無)。

28. 貿易應收賬款

給予客戶之除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豐采集團		
0至30日	—	18
91至180日	—	—
	<u>—</u>	<u>18</u>
其他		
0至30日	683	1,148
31至60日	575	4,471
61至90日	826	300
91至180日	373	393
超過180日	8,776	11,489
	<u>11,233</u>	<u>17,801</u>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217)	(3,222)
	<u>8,016</u>	<u>14,579</u>
	<u>8,016</u>	<u>14,597</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金	39,573	73,931	1,086	20,025
預付款項	623	1,871	351	265
其他應收款項	4,965	4,745	—	—
	<u>45,161</u>	<u>80,547</u>	<u>1,437</u>	<u>20,290</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0. 投資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收購間接持有Kingsway Hotel Limited（「KHL」）股本權益之若干實體與三名賣方（「賣方」）訂立三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總代價為490,000,000港元（「初次收購事項」）。於訂立買賣協議及其後之更改契據後，本公司向賣方支付按金40,000,000港元。初次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通函內。於年結日後，本公司訂立進一步交易，以收購及出售KHL之股本權益。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a)、(b)及(c)。

3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權益 證券，按公平價值	<u>64,560</u>	<u>23,345</u>

於結算日，所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價值列賬。該等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場報價釐定。

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收本集團及本公司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歸還。

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7	5,568	187	2,273
定期存款	<u>87,750</u>	<u>25,932</u>	<u>87,650</u>	<u>19,79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9,347</u>	<u>31,500</u>	<u>87,837</u>	<u>22,063</u>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可依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時段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會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u>20,000,000</u>	<u>2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520,541	365,406	26,027	18,270
行使購股權	—	17,770	—	889
配售股份(附註a及b)	<u>184,105</u>	<u>137,365</u>	<u>9,205</u>	<u>6,868</u>
年終	<u>704,646</u>	<u>520,541</u>	<u>35,232</u>	<u>26,02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Porterstone Limited(「Porterstone」)、多實有限公司(「多實」)、向華強先生(「向先生」)及陳明英女士(「陳女士」)分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與本公司訂立補足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Porterstone、多實、向先生及陳女士按每股股份0.33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04,105,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根據補足認購協議，Porterstone、多實、向先生及陳女士按每股股份0.3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4,105,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3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擬定用作本集團之進一步投資，而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365港元(較本公司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收市價0.39港元折讓6.4%)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擬定撥付澳門一間酒店之建議收購。

3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b)	可換股貸款 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c)	以股份 支付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d)	股本削減儲備 千港元 (附註 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78,975	207,548	566	7,841	316,008	(834,091)	476,847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25,408)	(25,40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	—	24,057	—	—	24,057
配售股份	67,891	—	—	—	—	—	67,891
股份發行開支	(1,759)	—	—	—	—	—	(1,759)
行使購股權	8,703	—	—	—	—	—	8,70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u>853,810</u>	<u>207,548</u>	<u>566</u>	<u>31,898</u>	<u>316,008</u>	<u>(859,499)</u>	<u>550,331</u>
年度溢利淨額	—	—	—	—	—	(5,166)	(5,16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	—	11,340	—	—	11,340
配售股份	54,350	—	—	—	—	—	54,350
股份發行開支	(1,172)	—	—	—	—	—	(1,1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6,988</u>	<u>207,548</u>	<u>566</u>	<u>43,238</u>	<u>316,008</u>	<u>(864,665)</u>	<u>(609,683)</u>

35. 儲備 (續)

附註：

- (a)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繳足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因股本削減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生效而轉自股本賬之數額。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重組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以及因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資本削減生效而轉自資本賬之差額。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情況下於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現時或將於派息後無力償還到期而應償還之債項；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派息而少於其負債加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於初次確認時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方式為按公平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乃使用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兩者之差額則歸於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乃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權益部份會確認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直至票據被轉換(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票據被贖回(屆時將直接撥至累計虧損)為止。
 - (d)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相當於授出相關購股權後估計可於相關歸屬期間內換得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其總數乃以授出當日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基準。每段期間之數額則是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倘有)內攤分計算，並作為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項目入賬，並相應提高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 (e) 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指於一九九八年將本公司332,64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5港元所產生之金額。按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29條而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股本削減儲備可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運用之用途。

36.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13,202</u>	<u>25,390</u>
上述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2,254	12,197
一至兩年	2,380	2,252
兩至五年	7,966	7,538
五年以上	<u>602</u>	<u>3,403</u>
	13,202	25,390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u>(2,254)</u>	<u>(12,197)</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0,948</u>	<u>13,193</u>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按揭貸款，按商業利率計息。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40,8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19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按揭貸款須於十年內分期攤還。

所有有息借貸均以港元列賬。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有抵押銀行貸款	5.45-5.70%	1.70%-6.50%

非流動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13,202</u>	<u>25,390</u>	<u>13,202</u>	<u>25,390</u>

公平價值乃以將現金流量按本集團現時銀行借貸年利率貼現之基準計算。

短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7.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票據」）乃按年利率4厘計息，並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發行。

該票據之權益須每半年期末償還利息一次，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契約，據此，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同意將該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票據附有權利，可按每股股份5.83港元（經調整後）之換股價將該票據本金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惟須受調整所規限。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緊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第14個營業日，票據持有人可兌換該票據之餘下本金額為本公司股份，並可要求提早償還該票據之餘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包括於長期借貸）乃使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款乃權益轉換部份，已包括於股東權益中（列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項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 貸款票據 之負債部份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之權益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434	566
推算利息開支	800	—
已付利息	(800)	—
	<u>19,434</u>	<u>56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9,434	566
推算利息開支	1,233	—
已付利息	(800)	—
	<u>19,434</u>	<u>56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867</u>	<u>566</u>

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約為5.43%。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867	—
一年至兩年	—	19,434
	<u>19,867</u>	<u>19,434</u>

38.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估計 稅務虧損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之公平 價值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38)	1,438	—	—
自收入表扣除	—	—	1,888	1,88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8)</u>	<u>1,438</u>	<u>1,888</u>	<u>1,88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414,330,605港元（二零零五年：370,667,110港元（經議定））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約79,315,842港元（二零零五年：91,108,273港元（經議定））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9.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23	2,680
31至60日	839	836
61至90日	1,923	1,368
91至180日	2,450	3,123
超過180日	11,575	10,885
	<u>18,310</u>	<u>18,892</u>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40. 已收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32,949	77,692	10,000	10,000
應計項目	4,009	2,188	2,558	1,027
其他應付款項	2,603	812	255	78
	<u>39,561</u>	<u>80,692</u>	<u>12,813</u>	<u>11,105</u>

本集團已收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41.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租賃物業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0	1,05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89	—
	<u>2,029</u>	<u>1,059</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主要就平均兩年租期磋商，而平均兩年之租金固定不變。

4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結算日有關收購投資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450,000	—
	<u>450,000</u>	<u>—</u>

4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終止了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作為對參與者之獎勵。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
- (iii) 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
-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上限，加上根據任何向相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之股份上限之25%。
- (v) 任何購股權可於該購股權視為授出當日後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
- (vi) 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逾接納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不可退回款項。

4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舊購股權計劃 (續)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較高者：

- a. 不低於緊接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及
- b.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因此再無購股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惟所有於上述終止前按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旨在作為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及報酬。
 - (ii) 參與者包括：
 - (1) (a) 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統稱「持有權益團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任職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候任僱員；
 - (b) 在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任職之任何臨時調派之人士；
 - (c) 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ii) (1) (d) 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業務或合營夥伴、承辦商、代理商或代表；
 - (e) 向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研究人員、技術員、諮詢人、顧問、藝員、演員，以及任何研究公司、技術支援公司、諮詢公司、顧問公司、製作公司、廣告公司、發行公司及專業服務公司；
 - (f) 向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提供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節目、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監製、導演或特許權授出人；
 - (g) 由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提供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節目、貨品或服務之任何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特許權轉授人）或分銷商；
- (ii) (1) (h) 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及

4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新購股權計劃 (續)

- (2) 由一名或多名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惟該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經更新)而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2,064,660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5%。
- (iv)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者於十二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行使期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另有規定外，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限期。
- (vi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不可退回款項。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 (ix)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十年內有效。

4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所持權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授出 (附註i)	於二零零五年 行使 (附註ii)	於二零零五年 失效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授出 (附註iii)	於二零零六年 到期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主要 股東及董事*	舊購股權計劃	21.11.1996	21.11.1996-20.11.2006	60.510	674,269	-	-	-	674,269	-	(674,269)	-
		28.03.2000	28.03.2000-27.03.2010	16.783	922,123	-	-	-	922,123	-	-	922,123
	新購股權計劃	02.06.2000	02.06.2000-01.06.2010	8.134	417,506	-	-	-	417,506	-	-	417,506
		16.07.2002	16.07.2002-15.07.2012	1.716	221,446	-	-	-	221,446	-	-	221,446
		17.07.2003	17.07.2003-16.07.2013	0.564	457,000	-	-	-	457,000	-	-	457,000
					2,692,344	-	-	-	2,692,344	-	(674,269)	2,018,075
本公司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	16.07.2002-15.07.2012	1.716	1,109,557	-	-	-	1,109,557	-	-	1,109,557
		17.07.2003	17.07.2003-16.07.2013	0.564	2,285,000	-	-	-	2,285,000	-	-	2,285,000
						3,394,557	-	-	-	3,394,557	-	-
本集團僱員	舊購股權計劃	05.01.1999	05.01.1999-04.01.2009	5.011	44	-	-	-	44	-	-	44
		28.03.2000	28.03.2000-27.03.2010	16.783	250,539	-	-	(10,440)	240,099	-	-	240,099
		02.06.2000	02.06.2000-01.06.2010	8.134	417,508	-	-	-	417,508	-	-	417,508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	16.07.2002-15.07.2012	1.716	3,328,671	-	-	(1,109,557)	2,219,114	-	-	2,219,114
		17.07.2003	17.07.2003-16.07.2013	0.564	10,254,939	-	(7,969,939)	-	2,285,000	-	-	2,285,000
		13.12.2004	13.12.2004-12.12.2014	0.520	15,800,000	-	(9,800,000)	-	6,000,000	-	-	6,000,000
		04.02.2005	04.02.2005-03.02.2015	0.538	-	28,110,000	-	-	28,110,000	-	-	28,110,000
		30.12.2005	30.12.2005-29.12.2015	0.242	-	18,005,000	-	-	18,005,000	-	-	18,005,000
		21.11.2006	21.11.2006-20.11.2016	0.277	-	-	-	-	-	40,000,000	-	-
					30,051,701	46,115,000	(17,769,939)	(1,119,997)	57,276,765	40,000,000	-	97,276,765
其他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	16.07.2002-15.07.2012	1.716	4,438,228	-	-	-	4,438,228	-	-	4,438,228
		17.07.2003	17.07.2003-16.07.2013	0.564	7,055,000	-	-	-	7,055,000	-	-	7,055,000
		13.12.2004	13.12.2004-12.12.2014	0.520	11,820,000	-	-	-	11,820,000	-	-	11,820,000
		04.02.2005	04.02.2005-03.02.2015	0.538	-	10,205,000	-	-	10,205,000	-	-	10,205,000
		30.12.2005	30.12.2005-29.12.2015	0.242	-	33,995,000	-	-	33,995,000	-	-	33,995,000
		21.11.2006	21.11.2006-20.11.2016	0.277	-	-	-	-	-	20,400,000	-	-
					23,313,228	44,200,000	-	-	67,513,228	20,400,000	-	87,913,228
					59,451,830	90,315,000	(17,769,939)	(1,119,997)	130,876,894	60,400,000	(674,269)	190,602,625

* 代表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所持之購股權。

** 代表本公司董事李玉嫦女士所持之購股權。

4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零五年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500港元及每股0.248港元。
- (ii)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獲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110港元（就800,000股股份而言）及每股0.720港元（就16,969,939股股份而言）。
- (iii)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零六年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28港元。
- (iv) 並無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被行使、失效或註銷。

以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190,602,625份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按未計開支現金總代價約106,015,000港元發行190,602,625股額外普通股。

年內從承授人接納獲授購股權時所得之總代價為15港元（二零零五年：28港元）。

4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a)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後，以股份形式支付之款項，即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

(i) 於年內生效之授予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均透過實際交付股份之形式結算：

	工具數目	行使期限
授予主要股東及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457,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2,285,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11,254,939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15,8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28,11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8,005,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授予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8,855,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11,82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10,205,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33,995,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0,4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u>201,186,939</u>	

4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a)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續)

- (ii) 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所採用之變量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計量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28	0.35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77	0.37
預期波幅(以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 之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70.51%	65.82%
購股權年期(以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 之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6	10
預期股息	—	—
無風險利率	5.0%	4.0%
於計量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元)	0.19	0.27

預期波幅乃以過往波幅(按購股權之平均加權剩餘年期計算)為基準。預期股息則以過往股息為基準。所採用之主觀假設之變動或會對公平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服務條件並無計入所收取之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所授出之購股權與市場條件並無關連。

4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與豐采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貸款利息	(i)	100	238
— 可換股票據利息	(i)	—	100
授出定期貸款	(i)	—	33,800
償還定期貸款	(i)	33,800	—
已收後期製作費用	(ii)	90	736
已收影展收入	(iv)	—	7,947
已付專利權費	(ii)	200	—
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	(iii)	—	9,000

4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豐采集團發行之33,8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到期。本集團並無行使權利以兌換未償還本金額33,800,000港元為豐采集團股本，而豐采多媒體已償還33,8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同意向豐采多媒體授出一年期貸款33,800,000港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1厘計息，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償還。
- (ii)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年度內，本集團向豐采集團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總代價9,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以現金悉數繳付。
- (iv)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與豐采集團訂立地區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起計三年內向豐采集團授出優先購買權，以購買每部電影在中國及蒙古之獨家發行權(不包括放映權及互聯網發行權)及有權選擇購買放映權。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屆滿，而本集團與豐采集團並無訂立新協議。

(b) 本集團年內與TAL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TAL集團之管理費收入	(i) & (ii)	4,860	4,860
已支付及應支付TAL集團之服務費	(i) & (ii)	5,752	2,880
已支付及應支付TAL集團之 藝人宣傳費	(i) & (ii)	<u>4,193</u>	<u>4,382</u>

附註：

- (i)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 (ii) 陳明英女士亦為TAL之一般董事。
- (c)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發行104,105,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137,365,000股)。該認購之詳情載於附註34。
- (d)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強先生和陳明英女士向一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本集團獲得之銀行貸款。本集團沒有就其支付費用。
- (e)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2。
- (f) 主要管理人員

如附註14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4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5,732	5,5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6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253	3,981
	<u>8,045</u>	<u>9,609</u>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Business Firs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持有有線播映權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中國星娛樂控股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及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b)	投資控股
中國星香港發行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電影及電視 連續劇發行
中國星香港娛樂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錄像版權 發行及 投資控股
China Star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Limited (附註a)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8,001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電影及電視 連續劇發行
中國星鐳射影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15,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普通股	提供管理服務及 投資控股
中國星影畫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持有電影版權
中國星製作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提供後期 製作服務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中國星商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持有商標及版權
China Star Worldwide Distribution B.V. (附註b)	註冊成立	荷蘭	普通股	100	400股每股 面值100荷蘭盾 之普通股	電影及電視 連續劇發行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物業投資
安榮(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 普通股	持有物業
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3,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電影製作
思維娛樂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製作電影及 電視連續劇

附註：

- (a) 在全球經營業務。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並無權利分享該公司股息、接收該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清盤時亦不可享有任何分派。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及China Star Worldwide Distribution B.V.由本公司直接擁有，而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除另有指明者外，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所有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中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贖回之債務證券。

46.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資產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本公司間接所持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百慕達	34.43	4,752,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Bluelagoo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34.43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於中國投資控股、 銷售金融資產、發行 電影及轉授電影版權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34.43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銷售金融資產
Riche (BVI)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34.43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豐采發行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香港	34.43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轉授電影版權 及銷售金融資產
豐采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澳門	34.43	1股面值澳門幣 100,000元之股份	於中國發行 電影及 轉授電影版權
豐采錄影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香港	34.43	1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及 2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於香港發行影視產品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34.43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於中國投資控股

46.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續)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本公司間接所持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33.29	註冊資本 15,000,000美元	於中國投資物業
Together Again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9.00	48,08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及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China Entertainment Group, Inc.****#	註冊成立	美國	41.65	128,963,425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41.65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Anglo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1.65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Metrolink Global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1.65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 該等公司乃豐采多媒體之附屬公司。

** 豐采多媒體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該等公司為TAL之附屬公司。

China Entertainment Group, Inc.乃一間美國公眾公司，於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Over-The-Counter Bulletin Board)進行買賣。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為豐采集團持有)實際並無權利分享股息、接收任何相關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在清盤時享有任何分派。

4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有關賣方Harvest Metro Corporation、Top Region Assets Limited及陳澤武先生就以490,000,000港元的總代價收購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at Cha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次收購事項」)訂立協議，該等公司間接持有Kingsway Hotel Limited(「KHL」)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1.5%權益。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位於澳門名為金域酒店之三星級酒店，設有合共383間客房。根據上市規則，初次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關於初次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通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次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47.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賣方 Great Trust - Gestao E Participacoes Limitada就收購KHL所有股本權益之19.25%、直接持有KHL已發行股本50%股本權益之Xin Wei之38.5%股本權益及有關銷售貸款(「收購事項」)訂立協議，總代價為24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KHL之38.5%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關於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就認購將由本公司按面值95%之發行價發行本金面值總額為16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訂立三份無抵押認購協議，初步換股價為以下金額之較低者：(i)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及(i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或雙方協定之日期)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惟初次換股價不得少於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若公司債券按每股0.32港元或0.2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悉數轉換，則公司債券將可轉換成526,562,500或67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42.76%或48.89%。關於公司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相關賣方、SJM - Investimentos Limitada及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兩份賣買協議(即「SJM協議」及「Most Famous協議」)。根據SJM協議及Most Famous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KHL已發行配額之1%和有關銷售貸款，以及KHL已發行配額之49%和有關銷售貸款，就此涉及之總代價分別為6,300,000港元及308,700,000港元(「出售事項」)。現建議在SJM完成後委聘何鴻樂博士為KHL之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關於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lassical Statue Limited(「Classical Statue」)分別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豐采多媒體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Classical Statue (1)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296,860,000股配售股份及(2)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1,296,860,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配售協議完成後，Classical Statue於豐采多媒體之權益將由豐采多媒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43%減至28.69%。
- (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Classical Statute與銀河映像控股有限公司(「銀河」)就認購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換股價初步為每股銀河股份0.33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通函。

4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3. 財務及經營前景

電影行業屬高風險業務，需要投入龐大資金。為分散上述風險並謀求長遠發展，本集團已積極令其業務多元化，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製作優質電影，與此同時，促進本集團之新業務—酒店業務更趨多元化。在中國於數年前放寬其遊客限制後，澳門吸引了大量的中國遊客，各方面均反映澳門經濟正處於強勁增長態勢，尤其是賭場業務及旅遊業。

鑑於澳門近期蓬勃發展之經濟及澳門博彩業務之前景，預期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之建議收購將擴展本集團之收益來源，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

4.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集團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411,900,000港元，並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就一間銀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一般銀行貸款325,000,000港元之抵押提供之公司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可換股債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計及進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之可供提用信貸款額(如上文「債務聲明」一節所詳述)及內部資源(例如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日常業務所需。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顯示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供股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受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真實呈現本集團於供股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減：			供股之估計		
	無形資產			所得款項淨額		
	其後發行			(附註3)		
	(附註1)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694,827	(240,866)	328,474	782,435	162,600	945,035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供股
完成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4)

0.4637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5)

0.3733港元

附註：

1. 調整為：
 - i)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透過配售371,905,000股新股份令本公司資本及儲備增加138,600,000港元。
 - ii)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透過向已行使彼等之換股權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532,701,441股新股份令本公司資本及儲備增加168,500,000港元。
 - iii)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向已行使彼等之認購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發行78,285,000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1,374,000港元。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94,827,000港元(乃摘錄自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一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刊發之年報)為依據，並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約240,866,000港元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其後發行之約328,474,000港元之股份而作出調整。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62,600,000港元乃根據以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843,769,024股供股股份及扣減估計有關支出約6,200,000港元而計算。
4. 用以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1,687,538,049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4,646,608股已發行股份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其後發行之982,891,441股股份)計算。
5. 用以計算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供股完成後2,531,307,07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687,538,049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843,769,024股股份，惟並無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影響。
6. 除上文附註1所述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所訂立之交易。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其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敬啟者：

致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建議供股(「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85頁至第86頁「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就供股可能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提呈相關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而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第86頁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對此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向吾等提供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受聘進行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建基於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並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供股章程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對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將於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根據供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或將予發行：	
1,687,538,049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84,376,902
<u>843,769,024</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42,188,451</u>
<u>2,531,307,073</u> 股股份 (附註)	<u>126,565,353</u>

附註：上文所示股份總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有所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該公佈。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可享有的一切股息、投票權及股本退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建議發行之股份或資本性貸款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事項，亦無就有關發行或銷售任何該等股本(供股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金額19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換股價為0.30港元並按年利率5厘計息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及14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所公佈由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之274,79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00股新股份除外)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資本性貸款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徵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本公司及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所持權益 百分比 約數(%)
向華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478,679,115 (附註a)	2,018,075 (附註b)	480,697,190	18.99
陳明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478,679,115 (附註a)	2,018,075 (附註b)	480,697,190	18.99
李玉嫦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	3,394,557 (附註c)	3,394,573	1.49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 (a) 此等股份當中54,592,500股由向先生持有、31,716,615股由陳女士（向先生之配偶）持有、364,725,000股由陳女士全資擁有之Porterstone持有及27,645,000股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多實持有。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Porterstone及向先生分別控制其60%及40%權益。

(b) 此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當中1,009,037股購股權由向先生持有及1,009,038股購股權由陳女士(向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向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持有對方所持有購股權之權益。

(c) 此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由李玉嫦女士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而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附有權力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約數(%)
Portersto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4,725,0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27,645,000 (附註a)	
		<u>392,370,000</u>	<u>15.50</u>
金利豐證券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3	
	其他	1,055,704,094 (附註b)	
		<u>1,055,704,297</u>	<u>37.42</u>
李月華	受控法團之權益	<u>1,055,704,297</u> (附註c)	<u>37.42</u>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約數(%)
馬少芳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55,704,297 (附註c)	37.42
吳卓徽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16,333,332	82.97

上述所有權益皆為好倉。

附註：

- (a) 此等股份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多實持有，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Porterstone實益擁有其60%權益。董事陳女士亦為Porterstone之董事。向先生為多實及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 (b) 此等股份由金利豐作為包銷商以及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公佈配售274,790,000股新股份之包銷商而持有。
- (c) 此等股份由金利豐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附有權力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內任何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向華強先生(主席) 陳明英女士(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黃淑嫻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誠興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就百慕達法律： Appleby 就香港法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326
網站	www.chinastar.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時仍然有效之服務合約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就此而言，泛指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10.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就以本供股章程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1.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 (a) 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擁有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定效力)。

12.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Phua Wei Seng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無約束力意向書，內容關於收購一間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公司的股本權益，並已於該日支付20,000,000港元之可獲退還按金，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全數退還予本公司；
- (ii)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補足認購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已同意按每股股份0.3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4,105,000股新股份；
- (iii)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PMA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Diversified Asian Strategies Fund及Asian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之代理人)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36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80,000,000股股份；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al Statue Limited(「Classical」)、獨立第三方Vision Harvest Limited及其擔保人杜樹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52,500,000港元之總代價購入700,000,000股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v) Harvest Metro Corporation(「Harvest Metro」)、本公司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Harvest Metro協議」)，內容有關按252,789,344.97港元之代價收購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Triumph Up」)約56.91%之股本權益；

- (vi) 陳澤武先生(「陳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CCM協議」)，內容有關按155,284,883.34港元之代價收購Triumph Up約34.96%之股本權益；
- (vii) Top Region Assets Limited、本公司及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Top Region協議」)，內容有關按36,112,763.57港元之代價收購Triumph Up約8.13%之股本權益；
- (viii) 陳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Great Chain協議」)，內容有關按45,813,008.13港元之代價收購Great Cha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x) 本公司、Harvest Metro及永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將本公司就於完成時支付Harvest Metro協議代價之結餘取得融資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延長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
- (x) 本公司、Harvest Metro及永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第二份修訂契據，將本公司就於完成時支付Harvest Metro協議代價之結餘取得融資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延長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
- (xi) 本公司、Harvest Metro及永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第三份修訂契據，將本公司就於完成時支付Harvest Metro協議代價之結餘取得融資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延長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140日內；
- (xii) 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中國星影畫有限公司及思維娛樂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Fortune Star Entertainment (HK)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18,000,000美元(約14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買賣片庫及其權利；
- (xiii) 本公司、Harvest Metro及永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第四份修訂契據，將本公司就於完成時支付Harvest Metro協議代價之結餘取得融資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並將履行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xiv) 本公司與CCM協議、Top Region協議及Great Chain協議各自之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將履行CCM協議、Top Region協議及Great Chain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xv) 本公司與Great Trust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有關買賣Kingsway Hotel Limited股本中已發行配額權益19.25%及銷售貸款以及Xin Wei Proper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股本中已發行配額權益38.5%及銷售貸款；
- (xvi) 本公司與Improvem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Better Talent Limited及Aceyard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分別訂立之三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本金面值168,500,000港元認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 (xvii) 本公司與CCM協議、Top Region協議及Great Chain協議各自之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將履行CCM協議、Top Region協議及Great Chain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xviii) 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有關出售Kingsway Hotel Limited已發行配額之49%及有關股東貸款；
- (xix) SJM-Investmentos Limitada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有關出售Kingsway Hotel Limited已發行配額之1%及有關股東貸款；
- (xx) Classical與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有關配售1,296,860,000股由Classical實益擁有之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豐采」)之現有股份；
- (xxi) Classical與豐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有關由Classical認購1,296,860,000股豐采之新股份；
- (xx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有關按全數包銷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3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分別配售124,900,000股新股份及81,100,000股新股份。
- (xxi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有關按悉數包銷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65,905,000股新股份；

- (xxiv) Classical、金利豐及豐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足配售協議，有關配售由Classical實益擁有之173,000,000股豐采現有股份；
- (xxv) Legend Rich、豐采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出售及購買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總代價為447,000,000港元；
- (xxvi) 本公司、吳卓徽先生及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有關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已發行股本中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xxvii) 包銷協議；
- (xxvi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有關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2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74,790,000股新股份；及
- (xxix)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2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高達5,000,000,000股新股份。

13.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淑嫻女士。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包括該日)之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函件(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專業人士出具之所有報告、函件及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及聲明(其中任何部份被摘錄並轉載於本供股章程或本供股章程曾提及)(如有);
- (f) 本附錄第8段提述之同意書;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h)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就收購金域酒店之38.5%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
- (j)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將由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河映像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 (k)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1,296,860,000股豐采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 (l)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配售81,100,000股新股份、更新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m)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出售Kingsway Hotel Limited合共50%已發行配額以及相關之銷售貸款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刊發之通函；
- (n)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就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刊發之通函；
- (o)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就配售及認購173,000,000股豐采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而刊發之通函；
- (p)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就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已發行股本中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而訂立之收購協議；及
- (q) 包銷協議。